

*

改革开放以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历程与经验

彭泽平, 姚琳

(西南大学教育学院, 重庆市 400715)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教育课程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它不仅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且还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教育课程建设的历程,可以总结出如下历史经验:(1)坚持正确方向,兼顾社会与人;(2)依靠信任教师,重视教师作用;(3)坚持实事求是,立足基本国情;(4)重视课程实验,力求稳步推进;(5)重视课程研究,服务课程改革;(6)加强课程领导,提供组织保障。这些经验对于今后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 改革开放;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经验

中图分类号: G5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41(2011)02-0122-06

改革开放是新中国历史上具有非凡意义的历史转折,它将我国带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崭新阶段。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历史成就,在基础教育课程建设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回顾改革开放以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历程,总结基础教育课程建设的历史经验,对于今后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改革开放以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历程

(一)1978—1984:基础教育课程的恢复与初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教育课程建设是在“文革”废墟的基础上起步的。在“文革”期间,建国17年来基础教育课程建设的成果遭致全盘否定,原有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体系遭到严重破坏,文化知识的教学被彻底否定,导致基础教育质量的急剧下滑。“文革”结束后,随着教育领域“拨乱反正”的开展,基础教育课程建设随之展开。1977年,教育部开始组织制订全国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编写全国通用教材的工作。1978年,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和部分学科的教学大纲,恢复了“文革”前实施的分科课程模式以及开设的主要课程,编写了“文革”后第一套全国通用中小学各科教材,在1978年秋季开始供各地使用。“文革”结束之初课程的恢复和整顿,对于结束当时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的混乱局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隆重召开。在这次会议上,党中央做出了将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正式揭开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序幕。在1982年召开的党的十二大上,党中央又提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宏伟纲领,并明确将教育列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重点。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重心开始向为社会主义现

* 收稿日期:2010-01-18

作者简介: 彭泽平(1974-),男,苗族,贵州天柱人,教育学博士,西南大学教育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教育学原理、基础教育改革、教育史。

基金项目: 国家“211工程”项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化与教学创新研究”(教重[2009]01),项目负责人:靳玉乐;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新中国60年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历史经验研究”(EAA090368),项目负责人:彭泽平;西南大学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基于新课程改革和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高师院校教育类课程体系改革研究”,项目负责人:彭泽平。

代化建设服务转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针对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和要求,我国基础教育课程又进行了如下改革:

在教学计划方面,1981年3月,教育部正式颁发了《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次月,教育部又颁发了《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以及适用于尚未过渡到六年制的五年制重点中学和条件较好中学的《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修订意见》。考虑到部分地方小学学制由5年改为6年,1984年8月,教育部又颁布了《全日制六年制城市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和《全日制六年制农村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在教学大纲修订方面,教育部先是对1978年印发的中小学学科的教学大纲草案进行修订,新的教学计划颁布之后,教育部接着又制订和颁布了一些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1983年底,教育部要求在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等课程中实行两种教学要求后,又对这些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了调整。在小学教材方面:1981年的新小学教学计划颁布后,人民教育出版社对统编教材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五年制小学教材于1982年秋季开始供应。一些地方小学改行六年学制后,人民教育出版社又在五年制教材基础上改编出版了程度相同的六年制小学教材,从1984年开始出版供应。在中学教材方面,按照《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修订意见》的要求,人民教育出版社对1978年编写的中学教材进行了修订,同时新编了新开设课程的教材,这些教材从1982年起开始在全国供应。此外,根据《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要求,人民教育出版社还编写了六年制重点中学的高中教材。1983年,教育部决定适当调整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的教学内容、实行两种教学要求后,人民教育出版社又编写了“基本要求”的乙种本和“较高要求”的甲种本两种不同程度的教材^[1]。

从改革开放初期几年的课程改革来看,它恢复正常、统一的课程制度和秩序,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课程体系。这一时期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尽管只有单一的分科课程、没有综合课程等不足,但其恢复了对知识、制度、秩序价值的确认和尊重,在课程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的兼顾方面进行了初步探索和实践,为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步入正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1985—1992: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初步发展

随着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的开展,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明确指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2]2286}为我国教育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1986年4月,《义务教育法》正式颁布。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义务教育法》颁布后,我国基础教育课程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教学计划方面,我国基础教育课程开始用“义务教育—高中”两阶段的全新设计代替“小学—中学”的传统分段设计。在义务教育阶段,1986年10月,国家教委公布了《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初稿)》以广泛征求意见。1988年9月,国家教委又颁布了《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该教学计划经过部分地方的试行和修订,1992年8月,国家教委正式颁布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从1993年秋季起在全国逐步试行。在普通高中方面,针对1981年制订的高中教学计划存在的问题,1990年3月,国家教委印发了《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对高中教学计划进行调整。在教学大纲方面,为配合《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中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实施,1988年9月,国家教委印发了义务教育阶段24个学科教学大纲的初审稿,在少数学校开展试验。经过试验和进一步修改,1992年8月,国家教委颁发了义务教育阶段24个学科的教学大纲(试用)。对于高中阶段,《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印发后,国家教委又对全日制中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学科教学大纲的高中部分进行修订。在教材方面:国家教委首先对当时教材编审制度进行了改革,确立了“编、审分开”的制度;在通用教材编写方面,1988年,国家教委开始组织编写适合于“五四”制、“六三”制学校使用的义务教育教材,共“八套半”,其中5套半于1992年通过国家审查于1993年秋季开始供全国选用。1990年高中教学大纲修订后,人民教育出版社又对高中教材进行了修订或新编,于次年秋季起陆续供应使用。除了这些通用教材的编写外,各地还编写了作为通用教材补充的、在本地推荐使用的乡土教材,其建设也取得了很大发展。

在这一时期,我国基础教育课程虽然存在着课程体系缺乏统整、课程内容不同程度存在“难、繁、偏、旧”和过于注重书本知识、课程实施过于强调接受性学习等不足和问题,但不能否认,这一时期我国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与前一阶段比有了重大发展:(1)它将普通中小学课程分义务教育和高中两个阶段加以设计,统一安排小学与初中课程,克服了以往小学与初中课程相互脱离的问题,在课程纵向结构上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课程的一体化;(2)引入了地方课程,开始建立起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相结合、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相结合、分科课程与综合课程相结合的课程体系,活动课程首次被列入课程计划,在分科课程为主的前提下,出现了部分综合课程,改变了必修课程、分科课程一统天下的局面;(3)赋予了地方更多的自主权,初步改变了课程管理过于集中的情况;(4)实施“编、审”分开初步推动了在统一基本要求前提下的教材多样化,逐步形成了“一纲多本”的局面。我国基础教育课程在多样化和弹性方面均有了一定的发展。

(三)1993—1998: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深入发展

1992年,党的十四大召开。为了实现党的十四大所确定的战略任务,使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纲要”提出了到20世纪末期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任务、战略目标、总体思路和政策举措,为20世纪90年代我国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在基础教育方面,“纲要”明确强调“基础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要求“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克服学校教育不同程度存在的脱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现象。要按照现代科学技术文化发展的新成果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更新教学内容,调整课程结构。”^{[2]3471}“纲要”颁布后,1995年5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作出了实施“科教兴国”的重大战略决策。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在北京召开,党的十五大不仅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正式写入大会报告,而且对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做出全面部署。在此背景下,我国基础教育课程又进行了如下改革:

在课程计划方面,1994、1995年,为贯彻、实施新工时制,国家教委对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阶段课程计划进行了调整。1996年3月,国家教委颁布了《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计划”提出普通高中课程以学科类课程为主、活动类课程为辅,并在课程管理上明确提出了中央、地方、学校三级管理的思想。该“计划”于1997年秋季在江西、山西、天津开始进行试验。针对课程计划试验中反映出的问题,1999年教育部又组织专家对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于2000年1月颁发了《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稿)》。在教学大纲方面,随着1994、1995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阶段课程计划的调整,教学大纲又进行了相应调整。1996年,在普通高中新课程计划颁布的同时国家教委印发了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12个学科的教学大纲。2000年,教育部又颁布了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中和全日制普通高中各科教学大纲的试验修订版,其中普通高中的教学大纲扩大到全国10个省、直辖市进行试验。在教材方面,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制订的新工时制,1994年人民教育出版社按《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和现行中小学教材调整意见》对中小学教材进行了修订,从1996年开始供应。1996年国家教委颁布普通高中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之后,人民教育出版社据此编写了全套高中教材,从1997年秋季起在山西、江西和天津开展试验。2000年1月,教育部颁布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各学科教学大纲的试验修订稿后,人民教育出版社又对中小学教材进行了修订,其中高中新教材在2000年秋季开始扩大到全国10个省、直辖市继续进行试验^[1]。另外,除了人民教育出版社之外,不少省、市也根据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的调整编写了教材,通过审查、审议后供中小学使用。

在这一时期,基础教育课程由于受应试教育的影响,致使课程模式单一、课程结构不尽合理、课程内容略显陈旧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但这一时期的课程改革提出了诸如三级课程管理等一些新的构想,并构建了与义务教育课程计划相衔接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使义务教育——高中一体化的课程体系得以最终形成。

(四)1999至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进展

党的十五大后,为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1999年1月,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面向21世纪教

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整体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民族创新能力。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决定”指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3]286}明确提出了研制和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任务，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正式启动。2001年5月29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决定”明确提出要“确立基础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强调“基础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对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的作用”^{[3]887}。2001年6月8日，教育部印发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同年7月，教育部颁布了义务教育阶段17个学科的课程标准实验稿，审定了20个学科的实验教材。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及其实验教材于当年秋季首先在全国38个国家级实验区开展实验。2002年秋季，义务教育新课程实验启动了省级实验区的工作，义务教育新课程体系进入到全面实验阶段，到2005年秋季，全国各地绝大部分小学和初中的起始年级进入了新课程。在普通高中方面，2003年3月31日，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15个学科的课程标准实验稿，2004年秋季，普通高中新课程首先在广东、山东、宁夏、海南等4省、自治区进行实验。2005年秋季以后，江苏、福建、浙江、辽宁、安徽、天津、北京等省、市相继进入高中新课程实验，到2010年秋季，全国所有省、市和自治区高中起始年级全部进入新课程。

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将“每一个学生的发展”作为基本价值取向，它在课程结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管理、课程评价等方面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新的重构，体现了浓郁的人本倾向；在改革的思维方法论和策略上则坚持了系统的整体观，突破了以往课程改革多限于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加加减减、添添换换”的局面。经过近10年来的课程实验和推进，一个开放、充满生机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正在形成。

二、改革开放以来基础教育课程建设的基本经验

(一) 坚持正确方向，兼顾社会与人

“文革”时期，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取向出现严重偏差，课程改革沦为政治斗争的工具。改革开放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开始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正确轨道上来。如1992年颁布的《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明确指出要“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强调义务教育阶段要为提高全民族素质，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级各类人才奠定基础^[4]。世纪之交启动的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为“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奠定人才与知识基础为目标，将“为了中华民族的复兴，为了每一位学生的发展”作为课程改革的追求，体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的发展的价值诉求，力求构筑人和社会、国家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在课程改革的认识基础上体现了对人与社会、国家发展辩证关系的高度自觉^[5]。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力求通过促进“每一位学生的发展”来实现“中华民族的复兴”，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人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之间的关系来看，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前提，社会发展是人的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人与社会的发展是相互依赖、相互促进、互为因果、互为前提、互为手段的相辅相成的关系。因此，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应满足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双重需要，以促进社会、国家发展与人的发展作为价值取向，在满足社会和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发展需要的同时，必须凸现“以人为本”的价值立场，“以人之生成、完善为基本出发点，将人的发展作为衡量的根本尺度”^[6]，将每一位学生的全面、和谐、多样与可持续发展作为课程改革的核心理念加以追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不仅要使每一位受教育者获得一般发展所必需的多方位的素质，而且还要在此基础上满足深层意义上的人的个性化发展的需要，使人具有适应社会发展的转换机制和发挥个人创造才能的潜在力量，为完美个性的发展打好基础。

(二) 依靠信任教师, 重视教师作用

教师是一切教育变革的主力军^[7],但在“文革”时期,教师对于教育改革的意义不仅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相反,在“左”的错误思想的指导下,教师被当成“臭老九”,许多教师被当作需要改造的对象下放从事体力劳动,有的教师甚至被残酷迫害致死,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身心受到摧残。“文革”结束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强调教育改革要紧紧依靠教师,调动教师的积极性^①,确立并大力落实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核心的教师政策,切实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调动了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有力地支持了课程改革的开展。世纪之交启动的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不仅强调在课程实施上教师要改变课程计划的“忠实执行者”的角色,而且进一步强调教师要参与课程决策^②,成为课程开发、设计、决策、实施、评价的主体,要求并切实加强了对中小学教师的课程培训^③,使广大教师在课程改革中投入自己创造性的智慧,使新课程的真谛和意义得以在实践层面实质性地体现和展开。加拿大学者麦克·富兰指出:“把教师看做变革的动力并非牵强附会……教师作为变革的动力是想做成任何事情的前提条件”,“教师是教育变革与社会进步的动力”^[8]。教师是课程改革的主体和最终意义的实践者,课程改革必须紧紧依靠教师。没有教师的积极参与,课程改革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

(三) 坚持实事求是, 立足基本国情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注意立足中国的国情和实际,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如为照顾城乡的不同情况和需要,1984 年 8 月,教育部颁布了六年制城市和农村的小学教学计划;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的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改革中,针对当时农村地区尚无条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实际,当时的义务教育课程计划既把九年作为一个整体来设置课程,又保证小学和初中两个阶段的相对完整;考虑到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对国民英语水平和能力的要求,同时顾及我国的师资水平、办学条件,1992 年颁布的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将英语分为两级水平;为适应我国各地发展需求和水平不同的实际,1992 年颁布的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规定开设地方课程,以适应各地方的情况……这些均体现了实事求是与立足我国国情的努力。在当今全球一体化的社会,课程改革不能闭门造车,要重视“国际化的参照”,吸收他国的成功经验,但另一方面必须立足本国的国情和实际。只有从本国实际出发,吸取他国课程改革的有益经验,才能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

(四) 重视课程实验, 力求稳步推进

“文革”时期,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在方式上采取思想发动,“大批判开路”、“大鸣大放”、“放手发动群众”等一套社会政治斗争的方法,违背了课程改革的基本规律,结果给我国的教育和中华民族带来了深重灾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非常重视课程实验,强调课程改革要“先实验后推广”,稳步推进。如《义务教育法》颁布后,我国新的义务教育课程教材从 1986 年开始酝酿,经历了充分的试验,新的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到 1992 年才正式颁布并在次年才开始在全国逐渐推广;在高中课程方面,1996 年《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颁布后,新的普通高中的课程教材在次年秋季才开始在江西、山西、天津两省一市进行实验。2000 年普通高中课程计划调整、修订后,新的高中课程方案在当年秋季才开始扩大到全国 10 个省、市继续进行试验。世纪之交启动的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积极进取、稳妥推进、先立后破、先实验后推广”为指导方针,无论是义务教育课程还是普通高中课程都先从部分课程改革实验区开始实验,注意总结课程实验经验,发挥实验区的示范、培训和指导作用,力争做到逐步推广、稳步推进,以最终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并运行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① 如《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改革教育体制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最重要的是要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在教育体制改革中,必须紧紧地依靠教师,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②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第 19 条明确指出:“积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和中小学教师投身中小学课程教材改革。”见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8—2002)[C].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909.

③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第 17 条指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应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核心内容。”“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有效、持续的师资培训计划,教师进修培训机构要以实施新课程所必需的培训为主要任务,确保培训工作与新一轮课程改革的推进同步进行。”见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8—2002)[C].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909.

是一项关系重大、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牵动整个基础教育的全面改革,应充分认识到改革的长期性,分步、扎实、稳步地向前推进。

(五)重视课程研究,服务课程改革

改革开放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我国课程研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不仅形成了一支庞大的课程理论研究队伍,而且取得了一大批课程研究的成果,在课程决策方面起到了咨询服务的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的建设。世纪之交启动的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贯彻“民主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在改革具体策略上注意发挥广大课程专家的作用,在课程改革的准备阶段即从调查入手,做好理论准备,组织一大批专家进行大规模抽样调研和广泛的国际比较研究,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为顺利推进课程改革,教育部还组织了由课程专家、学科专家、教育专家以及教育实践工作者共同参加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专家工作组,为课程改革的国家决策提供研究咨询意见,负责新课程体系的研究和新课程实验的指导。与此同时,教育部还在部分师范大学建立了“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承担国家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课程改革任务,开展课程改革的研究和实验,进行课程研究人员及实验教师的培训,提供课程研究信息和咨询服务,有力地推动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课程改革与课程研究相辅相成,“没有课程改革的课程研究是‘空’,没有课程研究的课程改革是‘盲’”^[9]。为推进课程改革的顺利发展,必须充分重视课程研究的作用,通过课程研究为课程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降低课程改革的运行成本和失误风险,保证课程改革的稳定、进步、有序和协调。

(六)加强课程领导,提供组织保障

“文革”期间,全国教育管理一片混乱,各地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五花八门”,作为中央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的教育部也一度被撤销。“文革”结束后,在党中央的领导和教育部的具体组织、统筹、部署下,教育领域开展了“拨乱反正”的工作,着手组织起草全国统一的教学计划、制订统一的教学大纲和编写全国通用教材的工作,恢复了正常的课程秩序。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教育部(国家教委)又先后组织了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课程计划、教学大纲的制订和教材的编写工作,在党中央、政府的坚强领导与教育部(国家教委)的具体组织、统筹、部署下,我国基础教育课程经过多次调整,形成了我国现行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为我国基础教育质量的提高奠定了基础。在世纪之交启动的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由教育部领导并统筹管理全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规划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党中央和政府课程改革的坚强领导为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开展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课程改革的领导和组织是课程改革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要保障课程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切实加强对课程改革的组织和领导,只有如此,才能保障课程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调动一切有利的因素,顺利推进课程改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目标。

参考文献:

- [1] 彭泽平. 真实成就与客观困境——改革开放至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评析[J]. 教育理论与实践,2005(7):40-43.
- [2] 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76—1997)[C].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
- [3] 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8—2002)[C].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
- [4] 课程教材研究所.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课程(教学)计划卷[Z].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351.
- [5] 彭泽平. 嬗变与超越——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史[M].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6:296.
- [6] 鲁洁. 教育的原点:育人[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8(4):15-22.
- [7] 李森,黄继玲. 论新课程情境中的教师形象[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6):76-80.
- [8] (加拿大)迈克·富兰. 变革的力量——透视教育改革[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14,20.
- [9] 杨晓微. 近二十年我国基础教育课程研究的方法论探析[J]. 教育研究,2000(3):37-43.